

市政维护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乙 方：海南祥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年9月30日

签署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市政维护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三亚市市政维护应急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海南祥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根据 2018年9月11日 市政维护设备采购项目（HNWL2018057） 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表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疏通机	疏通管内径： 200-610mm	台	2	145,000.00	290,000.00	
2	圆周切割机	可切割直径： 740-1500mm	台	1	220,000.00	220,000.00	
3	潜望镜	屏幕分辨率：≥1280*800	套	2	130,000.00	260,000.00	
4	可膨胀管塞 含橡胶护套	管径 300-600mm, 600-1200mm	套	2	235,000.00	470,000.00	
5	金属探测仪	测深度： ≥20m	台	1	48,000.00	48,000.00	
6	污水泵	130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1	496,000.00	496,000.00	
		100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1	435,000.00	435,000.00	
		85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1	375,000.00	375,000.00	
		50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2	268,000.00	536,000.00	
		75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1	327,000.00	327,000.00	
		28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2	148,000.00	296,000.00	
		15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2	75,000.00	150,000.00	
		20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2	88,000.00	176,000.00	
		7.5kw 污水泵（格兰富）	台	2	78,000.00	156,000.00	
	合计					4,235,000.00	
合计（小写）：4,235,000.00 元							
合计（大写）：肆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为人民币1270,500元整;(本合同履行后,预付款抵作货款)。

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货物确认合格后,甲方应在乙方送交验收单、发票和合同等完整凭据之日起2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5%,即2752750元整。

3、合同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一年质保期满后,若无质量及售后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乙方。

三、售后服务:

1、本产品的质保期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免费保修一年,免费更换问题配件。

2、质保期内,由于设备自身制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由乙方无条件负责免费维修及零部件更换。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继续为产品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的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应不高于市场价格,产品的终身服务只收成本费。

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信息后,须在2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并争取在一天内排除设备故障。如乙方未能在3天内排除故障(设备配

件需从生产厂家发货的其快递时间按 3 天计算), 应从第 4 天起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 甲方将备用设备退回给乙方。

4、质保期内, 设备在运行操作期间自然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配件, 其费用包括设备维修或更换、人员交通、差旅服务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操作不当, 保管不善等甲方原因对产品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根据设备技术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有关设备使用和维护方面的培训。乙方应随时解答甲方在使用中碰到的技术问题, 且对重大问题出现后三日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否则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四、交货与验收:

1、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 由供货商免费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货物运输途中产生的损坏及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国家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供货商应将所供设备的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5、验收时间: 采购人须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五、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验收标准: (1) 装箱单; (2) 供货商需保证所提供的是未拆封过的全新产品, 开箱合格率应大于 98%。

2、提出异议时间：从验收之日起 15 日内。

六、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总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金。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货款，无论甲方选择哪种方式，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赔偿金。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条款提供售后服务达到二次以上的（包括二次），甲方有权全额扣除质保金，不予退还。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约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有效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并书面确认后，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允许延期履行、修订或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供货商开户行资料：

开户名称：海南祥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海港支行

帐 号：2201 0024 0900 0061 949

九、其他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谈判文件及报价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财政局一份，招标代理一份。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经采购中心加盖合同鉴证章（五个工作日内）核准生效。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8.9.30

供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科怡

签订日期：2018.9.30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万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万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刘振兰

2018 年 ___ 月 ___ 日